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葉世雄

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2號受理，於114年4月2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年6月6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聲請人陳稱：伊為粗工臨時工，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
02 元至1,600元，每月工作日數約20日，每月收入約30,000元
03 至32,000元等語，並提出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23頁）、工
04 作狀況照片（清卷第225-235頁）為證。然查：

05 1.聲請人之子葉宗翰於113年11月8日，以己為要保人，而以聲
06 請人為被保險人，向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於要
07 保書（下稱A要保書）填載聲請人之職業為「自營室內裝潢
08 工作室老闆」，並於同日另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
09 保，於要保書（下稱B要保書）填載聲請人之服務單位為
10 「自營室內裝潢工作」，有A、B要保書在卷可稽（清卷第24
11 3-249、285-297頁）。聲請人固到場陳稱：伊以前係室內裝
12 潢工作室老闆，於100年間手臂受傷，之後就沒有做了，前
13 開要保書之記載係保險業務員幫忙填寫，非伊向保險業務員
14 表示從事室內裝潢工作室之工作，且前開保單係伊之家人幫
15 伊投保，伊僅係簽名而已，伊於113年並非不是室內裝潢工
16 作室老闆等語（清卷第349-351頁）。惟聲請人及葉宗翰填
17 寫A、B要保書時，聲請人尚未向本院聲請清算，而購買商業
18 保險之行為，乃進行風險分散之私經濟活動，與債務清理目
19 的無涉，不論係聲請人本人或葉宗翰，對於保險人所要求填
20 載事項，並無事先權衡利弊得失，預為不實記載之必要，則
21 A、B要保書所載內容，應貼近實情。況且，保險公司於處理
22 投保業務時，應以被保險人體況、職業風險等級，作為准否
23 承保、保費級距之評估標準，則負責處理各該保單之保險業
24 務員，亦無擅自在A、B要保書填載虛構工作必要。是聲請人
25 就本院所為工作、收入之調查，恐有避重就輕、隱匿收入之
26 情形。

27 2.景藝工程行係於108年4月18日設立，由葉宗翰（00年0月
28 生，時年00歲）任負責人，出資額200,000元，營業項目為
29 室內裝潢業、五金批發業、材建批發業、耐火材料零售業
30 等，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為證（清卷第253頁）。惟葉宗翰
31 於A、B要保書填載其工作狀況為「原欣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

司（下稱原欣公司）設計製圖人員，屬一般員工」、「原欣公司設計製圖人員」。又葉宗翰於109、110年之所得申報資料，包含大學之薪資所得4,108元、5,120元，而其110至113年之申報所得資料，包含原欣公司之薪資所得111,168元、225,000元、240,000元、240,000元；經本院向原欣公司函詢葉宗翰之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是否兼職等事項，該公司回覆略以：葉宗翰擔任助理設計人員，負責室內設計繪圖工作，採責任制，每月薪資32,400元，其前向原欣公司提出，有自行開設工程行接案之情形，原欣公司同意於不影響所交託工作情形下，自行調度工作時間等語，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欣公司工作證明書可參（清卷第171-177、321-339、317頁），堪認其於109、110年間在大學就學，並自110至113年間任職於原欣公司，核與其在A、B要保書上填載之工作狀況相符。其次，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陳稱：葉宗翰係大學畢業，無重考、留級、延畢之情事，大學畢業前未經營工程行，大學畢業後才有經營，景藝工程行係葉宗翰設立，伊雖有輔助葉宗翰，然非實際負責人等語（清卷第351-352頁），與葉宗翰自108年4月18日起即擔任景藝工程行負責人之事實，已有齟齬。是葉宗翰於108年至110年間尚就讀大學，自110年間即任職原欣公司而擔任正職人員，則其是否為景藝工程行之實質負責人，實有疑義。

3. 依上，聲請人陳稱其「輔助葉宗翰」經營景藝工程行等語，於葉宗翰登記為景藝工程行之負責人多年後之113年，A、B要保書上經填載葉宗翰為「原欣公司設計製圖人員」，有關聲請人部分填載「自營室內裝潢工作室老闆」、「自營室內裝潢工作」，則難認葉宗翰主觀上有認為其為景藝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之意思。再者，聲請人先陳稱其為粗工臨時工，工作為不特定朋友所介紹，並無從事室內裝潢等語（清卷第349、350頁），復改稱有輔助葉宗翰經營景藝工程行等語（清卷350-352頁），又陳稱其所提出之工作照片，是葉宗翰所給其之清潔工作等語（清卷第352頁），可認聲請人與景藝工程行

之連結非淺，縱非實際之主要經營者，亦應自景藝工程行所
營項目獲得若干利益。惟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月28日調查期
日前，未就其曾「輔助經營」景藝工程行，或自景藝工程行
獲得收入等情，為任何之敘述，於本院調查期中，又為前
開先後矛盾之陳述，且始終未就A、B要保書記載其為「自營
室內裝潢工作室老闆」乙節，提出合理之說明，難認其對本
院所為工作、收入之調查，已盡依實陳述之義務。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其工作、收入狀況，
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而法院衡量
本件是否准許清算，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
況，始得酌定清算程序是否適宜、公平，其既有違有消債條
例第82條所定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其清算之聲請應予駁
回。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